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袁佑偉
電話：3322101#7459
電子信箱：100427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0406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376735100E_112004064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「強化校園反毒專輔
增能研習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說明：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21年5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120055504號辦理。

二、旨案研習日期、地點如下：

(一)日期：112年7月11日（星期二）、7月12日（星期三）、
7月13日（星期四）。

(二)地點：劍湖山渡假大飯店（雲林縣古坑鄉永光村大湖口
67之8號）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

(一)學校之輔導教師、輔導組長、輔導專業人員或輔導主任
為主（各校1員為限）。

(二)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輔導人員。

(三)負責轄管學校輔導業務之承辦人。

四、教師人員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，課程代碼
3803068，報名期限自112年5月8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12年6

教導處 112/05/04 08:59



1120002730

有附件

月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截止。（網址：<https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）。

五、全程參與研習者，核予年度專業進修輔導研習時數21小時。

六、參加人員請核予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派代，並由各校依規定核發差旅費。

七、請111學年度內管制春暉個案達3件(含)以上之學校派員參加，餘學校自由參加，報名完成之學校，請於112年5月26日前以電郵方式回覆本局承辦人信箱：10042727@ms.tyc.edu.tw，以利後續管制，另請輔導諮商中心積極薦報。

八、如有報名問題，無法完成報名者，請逕洽土庫商工毛懷毅主任教官協助辦理05-6626505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(協助轉知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小(桃園美國學校、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私立民營諾瓦國民小學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桃園美國學校、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除外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